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及
取消執行委員會**

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忱女士(「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1日起生效。

朱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朱忱女士，51歲，於1993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並自2018年4月以來擔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銀行委員會副主席。

朱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經濟管理系財務學專業)。於2019年11月，彼獲得上海領軍金才證書。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朱女士的任期將由2022年7月11日起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朱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朱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流卸任。

本公司亦與朱女士訂立了僱傭合約，據此朱女士每年將收取1,500,000港元基本薪金、每年不多於480,000港元住房福利，以及與工作表現、職務與職責及當時市況相稱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朱女士於交通銀行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關類別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
實益擁有人	A股	7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自2022年7月11日起，繼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職責，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女士作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朱女士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並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種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擬進行交易及若干企業行動（其金額於各自的特定限額範圍內），惟不包括相關法律及規則、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份第C.2.1條，即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女士加入本集團。

取消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審議並批准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種事宜的職責授權給朱女士。鑑於上述安排，董事會決定自2022年7月11日起取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顏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